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法院規定懸掛明顯處所？	業依規定懸掛於明顯處（董事長室門外）。	無
2. 業務執行現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	業務執行現況符合設立宗旨、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	
3. 董（監）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限按時改選？	1. 依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每 3 年改選 1 次。 2. 第 10 屆董(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成立，經本會准予延任至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11 屆董(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成立。	
4. 董(監)事改組或變更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經查該基金有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說明如次： 1. 該基金第 10 屆董(監)事業於 108 年 8 月 11 日任期屆滿，基金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本會指派第 11 屆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併請本會函請其他各單位指派代表人在案。 2. 第 11 屆董事會因續任人員比例逾三分之二，須俟行政院核定方得成立，基金爰於 108 年 8 月 6 日函請本會同意第 10 屆董(監)事延任至第 11 屆董(監)事會成立止，獲本會同意在案。 3. 第 11 屆董(監)事會任期自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111 年 8 月 27 日止，基金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報本會備查，本會於同年 9 月 9 日函復同意在案。基金據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以於同年月 2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變更登記（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15 日內），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函送登記影本至本會備查(符合規定須在辦妥變更登記 15 日內)。	無
5. 董事會議有無依規定期限召開？	該基金董事會定期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三召開會議。	
6. 重大事項之決議有無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該基金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變更捐助章程之擬議，依其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於 10 日前以同年月 18 日海外保證綜字第 1080001299 號函報本會並函知全體董事。	
7. 董事會議紀錄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	經查該基金董事會議紀錄業依規定陳報本會。	
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該基金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業依規定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31 日提交第 10 屆第 35 次及 36 次董事會議討論。	
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	<p>經查該基金年度工作計畫(108 年度以前稱「營運計畫」)及經費預算有依規定陳報本會備查，說明如次：</p> <p>1. 工作計畫：</p> <p>(1)107 年：依規定於籌編預算前在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p> <p>(2)108 年：依規定於籌編預算前在 107 年 6 月 28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p> <p>(3)109 年：依規定於籌編預算前在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p>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2. 經費預算： (1)107 年：依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函報本會核備，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 (2)108 年：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函報本會核備，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 (3)109 年：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報本會核備，並經本會函復同意備查。	無
10. 業務運作有無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55 條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經查該基金業務運作有依財團法人法左列各項規定辦理，說明如次： 1. 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均依規定辦理。 2. 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及第 55 條：107 年度決算及工作報告（業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度監察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於同年 3 月 27 日監察人會議通過，該基金以同年 3 月 29 日海外保證行字第 1080000302 號函陳報本會；其中工作報告因有瑕疵，經本會請渠補正後，該基金依規定以 108 年 6 月 21 日海外保證行字第 1080000683 號函補正工作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如第 8 點至第 9 點。） 3. 第 59 條第 1 項：無此情形。	
11. 是否因應環境變遷調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該基金之營運作業有因應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變遷適度調整，說明如次：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原規定授信戶每戶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修正後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新南向國家者，授信額度合計最高為 250 萬美元。 2. 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減輕僑臺商送保負擔，並就客戶之信用評級採差別手續費率，同時參採中小信保基金以動撥餘額計算保費之精神，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審查及處理要點」以調整保證手續費率，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實施；修正後之保證手續費率採逐年階梯式降低，並給予短期週轉授信之信用良好續約案優惠保證手續費率。 3. 加強業務宣導，持續利用媒體及社群網路加強宣傳保證業務，並派員至各國拜訪臺商會及向我國銀行海外分行或當地銀行宣導合作。 4. 積極爭取資金挹注，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推動增闢海外合作銀行據點，以利強化僑臺商融資保證服務。 	無
12.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重大業務糾紛？	查無此情形。	
13. 最近 2 年執行業務有無遭受外界檢舉？	查無此情形。	

二、財務及會計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創立基金有無依規定設置專戶存管？	經查創立基金未設置專戶存管，以定期存款儲存各金融機構。	無
2.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若有，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 10 月底資產負債表定期存款餘額仍逾創立基金(新臺幣 99,000,000 元)。	
3. 資金運用是否確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是，且刻正依財團法人法規定配合修正現行「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	
4. 年度預／決算書(表)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查 107 年度決算書及 109 年度預算書已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31 次及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36 次提送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5. 年度決算書(表)有無依規定提交全體監察人查核？	經查 107 年度決算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提送第 10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6. 年度預／決算書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經查 107 年度決算書及 109 年度預算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以海外保證行第 1080000302 號及 1080000888 號函報本會送立法院審查。	
7. 有無訂定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稽核結果有無向董事會報告，並有完整之文件備查？	經查該基金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內部查核作業要點」，稽核人員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任之。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經查 105 至 108 年已彙整年度查核種類、次數及內容分別陳報第 9 屆第 30 次、10 屆第 6 次、第 10 屆第 18 次、第 10 屆第 30 次董事會備查；108 年度分別於 4	

二、財務及會計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月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及 7 月抽查業務審查部「新南向專案」保證案件查核(如附件)，尚符前揭要點。	無
8. 財產之管理使用有無依規定辦理？	經審 105 年至 107 年上半年及年終盤點計畫及 108 年上半年度財物盤點計畫核定簽案，及抽點 108 年 11 月 22 日財產明細表之個人電腦 6 台、椅凳 2 張(78 年 12 月取得)、沙發椅 2 組(78 年 12 月取得)、保管箱 1 臺(81 年 3 月取得)、飲水機 1 臺(95 年 8 月取得)等 5 項財產，尚符合該基金所訂「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行政業務作業細則」之財產管理使用規定。	
9. 各項會計帳簿、憑證、表報等是否依相關規定之保存年限，妥為收存保管？	經抽查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會計憑證及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會計帳簿，尚符合本會所訂「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及該基金會計制度第 63 條有關會計憑證及帳簿之保存年限規定	
10.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經查 105 至 107 年會計報告係委託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11. 最近 2 年有無對外舉債？	經抽查 106 至 107 年會計報表，尚未發現有對外舉債之情事。	

三、人事業務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1.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規定？	該基金訂有捐助章程、組織規程、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董事長總經理退離及撫卹辦法、各項給予支給辦法等人事及組織規定，並均經報請本會同意備查有案。	無
2. 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8 歲？	林董事長寶惜、楊代理總經理清泉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年滿 68 歲。	
3. 董事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有無訂定相關規範或限制。	該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明訂董事長之進用方式；又該基金組織規程第 2 條亦明訂總經理進用方式；至其等支薪情形係於該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中明文規定。	
4.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之薪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經檢視相關員工簡歷資料，確認該基金會林董事長為退休公務人員，已停領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存，其再任薪資皆符合相關規定。	
5. 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會核准？	該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明訂董事長、總經理、員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調整程序，相關修正條文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報經本會備查。	
6.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人事糾紛？	已確認該基金近 2 年並無人事糾紛。	